

证券代码：872208

证券简称：米宅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应举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5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50%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七叶路高新 SOHO 7 号楼 1 层”变更为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（东区）8 号楼 610”，并相应将公司章程第四条中的公司住所由“郑

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七叶路高新 SOHO 7 号楼 1 层”变更为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(东区) 8 号楼 610”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变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李应举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